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与杭州东方网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杭州东方网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升”）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东方网升，股票代码：835191。

通过与东方网升友好协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我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东方网升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在东方网升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东方网升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东方网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年8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



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对东方网升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涉及东方网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核实的权益变动等事项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继续核查。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5日

